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8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江文仁

張吉祥

被告 蘇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4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747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

01 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
02 簽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辦理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日前
03 繳納消費款及預借現金金額，或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
04 則依約定條款第15條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逾期未依約繳納，
05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原告按年息
06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每筆款項收取違約金100元，且
07 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3年10月2
08 8日止，尚欠新臺幣(下同)54,420元(含本金51,747元、利息
09 2,013元，違約金300元、費用360元)未為清償，為此訴請被
10 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